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8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宜春版画艺术繁荣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6号) (3)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非法集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7号) (5)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0号) (9)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2号) (13)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3号) (17)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8号) (22)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9号) (26)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24号) (30)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春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41号) (3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方全、游明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16号) (3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易献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21号) (36)</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十三个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21号) (3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34号) (41)</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36号) (43)</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 57 次常务会议 (44)</p> <p>市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 (44)</p> <p>市政府召开第 59 次常务会议 (45)</p> <p>市政府召开第 60 次常务会议 (46)</p> <p>市政府召开第 61 次常务会议 (47)</p> <p>市政府召开第 62 次常务会议 (48)</p>

编辑委员会

常务副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潘来财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宜春版画艺术繁荣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6号 2020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宜春版画艺术繁荣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宜春版画在上世纪中后期曾经创造了辉煌。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宜春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文化旅游融合和宜春美术馆的建成为宜春版画艺术发展搭建了新的平台，一批年轻版画作者崭露头角，振兴宜春版画正当其时。为推进宜春版画艺术繁荣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文化强市建设为目标，着力打造版画人才新高地，搭建版画艺术发展新平台，拓展版画宣传交流新渠道，激发版画产业增长新动能，以加快实现宜春版画艺术繁荣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着力培养人才

1. 引进版画人才。邀请全国版画名家和宜春老一辈版画艺术家到宜春创办名家工作室，定期举办版画学习培训班，

传授版画技艺。支持宜春学院和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开设版画专业，为宜春版画艺术发展培养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 培养领军人才。选派本土优秀青年版画作者到国内高等院校和艺术院团学习深造，培养宜春版画创作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3. 壮大新生力量。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版画艺术教育，培养和增强学生的审美能力和创新精神，扩大宜春版画的影响力和群众基础。支持宜春美术馆定期举办青少年版画学习培训班，普及宜春版画技艺。（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

（二）搭建发展平台

1. 成立宜春版画院。在宜春美术馆增挂宜春版画院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宜春版画院负责宜春版画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组织、协调、策划和管理工作，主要开展与版画相关的培训、讲座、展览、学术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2. 成立宜春版画学会。成立宜春版画学会，认真梳理宜春版画发展文献资料并建档立册，开展宜春版画艺术的学术研究和理论研究。组织编写《宜春版画史》，全面总结宜春版画艺术的辉煌发展历史，进一步扩大宜春版画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3. 建立版画创作基地。争取中国美术家协会版画艺术委员会在明月山景区建立版画创作基地，积极签约创作基地常驻艺术家。通过艺术家牵线定期在我市举办高规格的版画展览和评奖活动，扩大宜春在全国版画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帮助本土创作者开阔眼界、激发创作热情、提升创作水平。（责任单位：明月山管委会、市文广新旅局）

（三）建立奖励机制

1. 由宜春美术馆搭建平台，以年展或双年展形式定期举办宜春版画新作征集展，建立版画精品评审长效机制。对入围的版画精品进行颁发证书、给予相关奖励，并进行集中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2. 鼓励市美术家协会对入选并参展国家级展览的宜春版画作者进行表彰奖励，调动版画作者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文联）

（四）开展版画创作

1. 形成版画创作群体。推动构建以宜春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和宜春版画院骨干画师为主要力量，其他本土版画家为辅助力量，市内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版画画师为外围力量的宜春版画创作群体。（责任单位：

市文广新旅局、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市文联）

2. 开展主题版画创作。鼓励和引导版画作者继承和创新版画技艺，创作各类主题的版画作品，重点围绕社会热点话题、中国传统文化、本土人文风情、历史文化、风景名胜、宜春好人文化等多种题材开展创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文联）

（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1. 选送经典版画作品及优秀版画新作到中国美术馆、广东美术馆、上海美术馆、浙江美术馆等国家重点美术馆展出，集中展示宜春老一辈版画家的创作最高水平和当代本土青年版画家的传承与创新能力，扩大宜春版画在国内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2. 组织宜春版画精品赴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进行展览，在春节、国庆日、建交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组织举办高水平的展览和活动，提升宜春版画的国际知名度。（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文联）

3. 依托版画创作基地的平台和资源，邀请中国美术家协会及中国美术家协会版画艺术委员会到我市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在我市召开全国性版画交流研讨活动，进一步加强宜春版画艺术理论研究。（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文联）

（六）推动产业化发展

1. 推动宜春版画加快融入文化旅游产业。建立版画作品展览展示平台，鼓励版画艺术品进园区、进景区、进星级酒店和商场，将版画元素渗透到吃、住、

行、游、购、娱等旅游各环节。在温汤打造一个集版画创作、展示、销售，版画培训、文化交流及旅游体验、餐饮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版画村。（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明月山管委会）

2. 支持版画衍生产品创新发展。引导文化创意企业利用版画精品版权进行艺术衍生产品创新开发，打造一批兼具版画元素和宜春地域特色的生活、办公用品和手工艺术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文旅、发改、财政、教育、商务、文联等部门参加的推进宜春版画繁荣发展工作机制，细化

责任分工，落实推动宜春版画艺术发展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文联）

2. 实施人才培养。面向全国吸引一批版画家或专业人员来宜春工作，构建老中青梯次版画人才培养新格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

3. 提供资金保障。积极筹集资金为推进宜春版画人才培养、表彰奖励、作品征集、专家评审、设备购置、产业发展、活动开展、宣传交流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非法集资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7号 2020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非法集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全面摸排掌握非法集资隐患底数，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维护良好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遵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

内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活动。现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属地为主、部门配合”的原则，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重点突出、以点带面，全面摸清排查全市范围内的非法集资行为和涉嫌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有效防止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人员集聚，同时为有针对性地打击和铲除非法集资现

象摸清底数、提供依据，守牢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非法集资风险隐患、不因非法集资引发较大涉稳事件的底线。

二、排查重点

(一) 重点主体。包括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批发零售、房地产、私募基金、养老服务、影视文化、电子商务、典当行、寄卖行、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以及打着上述企业或业务旗号，发布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实施募集资金行为的主体。

(二) 重点场所。涉及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科技园区、临街门店商铺等商业聚集区；商场、超市、公园、社区、城镇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区；机场、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常见的户外广告投放区；展会、博览会、论坛等商业活动现场。

(三) 重点群体。特别关注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以及征地拆迁户、盲目投资者等盲从人员，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引导。

三、主要措施

坚持上下联动、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做好“四个查”：

1. 互联网监查。各县市区及“三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赣金鹰眼”监管平台的应用，对通过监管平台所发现的风险企业（包括 2019 年预警交办、尚未处置完毕的风险企业），逐一组织开展清查，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线索，及时纳入“赣金鹰眼”平台管理。同时，加强对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维稳舆情的监测，发现异常动

向，迅速行动、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市政府金融办会同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强化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及时推送相关信息至各地。（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源头化清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对新申请设立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等字样的民间投融资机构进行严格审批，强化源头管理，尽可能排除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对已经审批设立的上述民间投融资机构逐一梳理、列出清单，借助乡镇（街道）的力量，在本系统内组织对商业楼宇、沿街店铺等商业聚集区域开展“扫楼清街”，重点关注无证照、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短期内大量铺设分支组织的机构营业情况。（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分行业自查。由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牵头，对本行业企业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迅速摸清底数，一旦发现疑似情况，可由受市政府

金融办委托和购买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协助服务，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线索，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推送至地方政府进行核实处置。属市本级的，由行业职能主管部门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配合，予以核实查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 索骥式排查。主要对照以下方面按图索骥、排查核实：一是对照广告内容排查。要对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传单、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宣传中含有或涉及“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消费返利”“金融互助”“虚拟货币”“爱心慈善”“养老扶贫”“炒期货外汇”“一带一路”“共享经济”“物联网”等内容，以及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有担保、无风险等内容的主体；重点关注利用专家、知名人士、专业机构、“受益者”等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二是对照群众举报排查。充分发挥举报电话作用，积极运用微信举报平台，形成群众广泛参与的大排查格局，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排查核实。（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大数

据管理局，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三是对照资金异动排查。依托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手段，加大异动资金监测力度，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现场风险隐患排查，努力发现有价值的风险隐患线索，并及时组织公安、市监、人行、银保监和相关银行对风险隐患线索进行联合分析、处置。（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从2020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非法集资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活动，共分四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1日—3月5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排查工作责任，召开全市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动员部署会议，对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各县市区及“三区”相应细化工作方案，研究部署推进。（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全面排查阶段（3月6日—4月15日）。上下协同、全面覆盖，各县市区及“三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地区的风险隐患摸排工作；市直相关部门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协调，按照“谁执法、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分头（对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暂由市

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好市本级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同时指导督促本系统、本行业的摸排工作,并及时将所摸排到的风险隐患情况推送至相关县市区及“三区”进行核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对目标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实地审查,对企业资金来源、去向、负债规模进行了解和摸排,全面摸清掌握全市范围内的非法集资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分析研判阶段(4月16日—5月15日)。各地各相关部门对所摸排出的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线索,由本地政府金融监管机构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分析研究、研判属性,必要时,应再次组织调查核实,全面掌握辖区内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总体情况、行业和地域分布,以及每个风险隐患的形成原因、牵涉人数、涉及金额和风险级别等,确保非法集资风险的每条线索、每个隐患,做到事实清楚、底数明细、定位准确。属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要对所发现的疑似问题组织认真研判,对疑难问题及时书面上报市处非办。(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建立台账阶段(5月16日—5

月31日)。全面摸排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三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分级分块、各司其职,对所摸排掌握的非法集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梳理,分门别类、相互推送、归总入账。原则上,属市本级的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归总,属县市区及“三区”的由各地归总,属跨县域界限的由风险隐患始发地归总。对归总后的风险隐患要提出责任分工和化解建议,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以便有的放矢地开展集中整治。(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监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相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担当的高度,对市委、市政府和610万宜春人民高度负责,对形势严峻的疫情防控工作高度负责,对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高度负责,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此次非法集资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确保真正取得实效。

二是明确职责,协作共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牵头主抓,并把工作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推进落实。同时,要建立完善协作协调机制,既要压实属地责任,又要强化部门责任,明确由各级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牵头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

加强横向协同、强化纵向联动，合力排查非法集资风险隐患。

三是把握节奏，积极稳妥。要紧盯时间节点，有序有效推进落实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同时，要注重方式方法，讲究工作策略，在组织风险隐患排查过程

中要做到雷厉风行，但不宜大张旗鼓，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不能因此触动隐患、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0号 2020年3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强省战略，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决策部署，推进全市中医药融合高质量发展，现提出2020年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力争全市规上医药工业营业收入达到310亿元，限上医药商贸物流销售收入达到220亿元，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进一步完善全市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壮大热敏灸联盟医院，拓展中医药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

1. 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以樟树、上高、铜鼓等有基础的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为核心，以中药材龙头企业、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中药材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为载体，基本建成相对集中稳定的优质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500亩，逐步实现我市中药材种子种苗的自繁自育。〔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扩大种植规模。在丰城、樟树两市的105国道沿线，以种植“三子一壳”品种为主，建成优质“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56.2万亩；在高安、上高、万载、袁州四个县（市、区）的320国道沿线，建成“规范化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30.2万亩；在昌铜高速沿线，采取造林式规范化种植、林药间作和补植修复三大生态种植模式，建成“生态木本中药材种植基地”13.6万亩。确保全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其中森

林药材 25 万亩），力争达到 120 万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和发展有实力、有市场营销经验和有加工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联社、药材经纪人、种植大户等新型市场主体，提高药农组织化程度。力争 2020 年培育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合作联社、大户、家庭农场 500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0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4. 突出标准化种植。组织、推荐种植企业和种植基地进行 GAP 备案，提高标准化水平。建立中药材质量可追溯体系，从源头上确保中药材质量的稳定、可靠、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推动中药材品牌创建。大力推行中药材“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力争 2020 年通过认证品种数量达到 5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着力提升医药制造水平

6. 完善产业集群平台功能。继续推进中国药都·樟树岐黄小镇后续工程建设，加快完善和发挥小镇功能；推进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推进樟树中国药都·中药质量第三方检验检测中心设施完善和功能发挥；推进樟树福城医药园区路网管网、供水供电、通讯、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药都科技产业园医药区北区路网建设；推进樟树生物医

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加快启动占地 300 亩的中药饮片产业园建设，力争上半年破土动工；推进袁州医药工业园规划建设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医药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医疗器械产业城（标准厂房项目）基础设施，启动并完成医药科创园建设工作。〔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袁州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7. 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仁和“863”三期（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四期（智能物流）项目建设；支持以仁和集团为龙头，对现有保健食品企业进行有序整合，打造药都数字大健康产业园；推进万申制药机械年产 3000 台（套）智能化制药设备扩产；推进国都中药饮片年产 3000 吨炮制中药饮片异地扩建项目建成投产；推进济民可信年产 4000 吨智能中药提取项目、药都仁和制药年产 10000 吨医药提取项目建设；推进汉广中药材初加工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内投产运营；推进天齐堂、齐仁堂中药饮片技改项目早日竣工投产；支持海尔思药业的全国独家乳果糖口服溶液 10000 吨原料生产项目加快建设，尽快投产；支持致和堂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支持百神药业中药配方颗粒做大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宜春经开区管委会〕

8. 做大做强骨干企业。加大对仁和集团、济民可信、天齐堂、康宝医药、博士达药业、齐仁堂、百神药业、致和堂、

庆仁等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两化融合、机器换人和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支持仁和集团的大活络系列、妇炎洁系列、可立克、优卡丹、强力枇杷胶囊，济民可信的金水宝系列、复方鲜竹沥液、孕康口服液，百神药业的中药配方颗粒，博士达药业的复方瓜子金颗粒、六味安消片、复方益母草、金钱草片等主要品种做大做优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中医药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支持开展“樟帮”炮制技术的基础理论、生产工艺、标准制定以及临床应用等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快速转化应用；以仁和集团为龙头，联合天齐堂、庆仁等药企，积极申报组建樟树市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仁和集团、济民可信等骨干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经典名方、中药新品种及传统验方，推进济民可信和鸿烁制药等企业继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规范推广“樟帮”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力争将其纳入《江西省中药炮制规范》；支持纳弗堂引进批文、开发新品、加快投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构建大湾区生态招商网络，加大与广东省中医药

学会、澳门中医师协会、香港中医药保健协会、深圳市中医药学会等商（协）会沟通联络，拓宽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渠道。重点围绕广州、澳门、香港等国（境）内外中医药企业、技术资源集聚地，有针对性地组织举办招商推介活动。筛选对接广药集团、陈李济药业、何济公药业、王老吉药业、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星群制药等一批知名中医药企业，力争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配套强的中医药产业大项目。建立异地中医药产业企业家信息资源库，邀请更多知名中医药企业来宜参观考察、投资兴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努力打造医药商贸流通中心

11. 做强商贸物流产业。推进樟树药都医药物流园、袁州医药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未来聚典医药互联网产业园、鑫乐医药物流园一期项目全面投产运营；重点支持仁和药业、德祥医药、九州医药、仁翔药业、五洲医药、美伦医药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金利达中国药都樟树“互联网+中医药产业”平台扩大规模；鼓励和支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兼并、联合、参股、控股等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和集团化经营发展，打造覆盖全省及周边省市的药品配送网络；支持省外药品生产企业在宜春设立销售分公司，加快实现医药供应链平台化、专业化；支持医药物流企业创建国家级物流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

县（市、区）政府]

12. 筹办樟树第 51 届全国药交会。继续高标准、高规格举办樟树第 51 届全国药材药品交易会。〔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市商务局〕

（四）全面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3.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市本级中医院整合进度，推进全市二级中医医院评审工作，完成全市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项目建设；加强中医医院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和薄弱科室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4. 打造热敏灸产业发展高地。壮大中医康复（热敏灸）联盟分院，力促热敏灸全产业链发展，逐步构建覆盖市、县、乡、村的热敏灸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进高安市中医院热敏灸区域诊疗中心建设，推动温汤热敏灸小镇建设，将温汤热敏灸小镇打造为全省热敏灸小镇样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风景区管委会〕

15. 筹办第五届华东地区基层中医药发展大会。确保 2020 年第五届华东地区基层中医药发展大会在我市成功召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风景区管委会〕

（五）繁荣中医药文化

16. 推进中医药文旅项目建设。支持

樟树市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支持樟树仁和医药园完善旅游要素，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深化阁皂山景区中医药文化和道教文化体验项目，完善樟树岐黄小镇中医药历史文化展示、千年药都文化风情展示功能，推进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中医药博物馆、银核香樟生态颐养园、仁和“863”工业旅游、月之泉明月山晒温泉康疗中心等重点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风景区管委会〕

17. 打造中医药旅游品牌。完善宜春中心城区健康养生之旅（温汤——仰山寺——花博园——禅博园）和药都保健休闲度假之旅（樟树博物馆、三皇宫“访药史”——阁皂山景区“探药源”——农业科技园“赏药景”——中国古海景区“享药疗”——中药材市场“购药材”）等中医药元素精品游线；组织策划宜春月亮文化节、药都樟树枳实花节、药都樟树药膳美食节、药都风情摄影展等重大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明月山风景区管委会〕

18. 深入发掘和宣传药都文化。以弘扬樟树“中国药都”中医药文化为核心，深入系统发掘“樟帮”文化，不断推进中医药文化创新，彰显“齐”“灵”特色。制作高标准、高规格的城市形象宣传片，统一宣传；支持编撰出版《纵横五千年樟树》历史文化丛书；支持樟树在区域内高速公路涉及樟树地名的指示牌统一标识为“中国药都樟树”；支持《樟帮》电影在全国各大影院上线，支持反映樟树药都文化的电视剧

拍摄。〔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

三、保障措施

1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国内知名中医药协会、学会、科研机构的联系，争取在宜春设立分支机构或联合设立科研机构。做优樟树市生物医药省级服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评选一批市级服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樟树中医药产业研究院的筹建工作，推进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理设置中医药专业，加快中医药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特殊工种职业技能培训。联合相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重点企业，建立人才信息共享资源库和各类人才档案库，加强人才供需对接。组织开展“宜春市中医名师”“宜春市中药饮片炮制大师”和“樟帮”传统中药炮制药工认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

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市级工业发展升级、农业农村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兑现落实好 2019 年度中医药产业扶持政策，同时积极争取新兴产业倍增、技术改造、产业平台、融合发展、科技创新等国家、省医药项目扶持资金。落实科技型医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充分利用中医药产业发展升级引导基金、产业促进引导资金、“五贷一保”等融资模式为中医药企业解决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2号 2020年4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市级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按

照市委市政府“放管服”的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市级是指大口径市本级，包括市本级和宜春经济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三区”）。本办法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包括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三区”内设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评审（以下简称“预、决算评审”）是指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造价管理角度，对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论证和评价，并合理地审定投资项目预、决算支出的财政管理行为。

第四条 市级预、决算评审业务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五条 预、决算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评审原则。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二）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依据计价规范和建筑市场行情，客观真实反映建

设项目投资。

（三）应审尽审原则。凡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的项目均应进行预、决算评审。

第六条 预、决算评审及审计经费由财政预算保障。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根据年度预计审核项目规模及有关计费规定，足额安排预、决算评审及审计专项经费。市财政、审计部门评审“三区”项目的审核费由“三区”财政负担，通过财政结算上缴市财政。建设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决算初审经费按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安排，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预、决算评审管理制度，推动科技监管手段在工程造价监管中的运用，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管理。

（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预、决算评审定点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制定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预、决算评审工作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三）组织实施预、决算评审和施工过程跟踪评审、抽查监督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独立评审，支付委托评审费用，对定点服务社会中介机构受理委托评审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四）审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涉价条款。

第八条 审计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

审计制度，规范工程决算审计、项目跟踪审计程序。

（二）依法、依规、有计划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实施专项审计、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

第九条 建设（代建）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监管要求，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组织开展工程发包文件和预决算编制工作，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决算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负责。

（三）按规定将项目预、决算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提供项目评审所需资料，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预、决算评审工作，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复核并签认预、决算评审结果，在收到评审机构征求意见稿 5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并盖章，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同意。

（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招标、支付工程款和办理交付使用资产，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第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委托，依法依规独立开展预、决算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二）对评审报告质量和进度负责，在受托咨询范围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监督指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预、决算评审范围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债务资金和其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跟踪等工程服务类项目。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标准

市本级上述范围内的 100 万元以上（含）工程建设项目，50 万元以上（含）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跟踪等工程服务类项目，均应当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三区”评审标准由“三区”自行确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十三条 市级政府工程预算项目按资金安排渠道和管理级次由同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其中：市本级项目由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三区”项目由“三区”组织评审。

市级政府工程决算项目实行分级分档评审，市本级项目由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三区”项目由“三区”组织评审，其中：1000 万元以上（含）项目经“三区”确认后由其报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

第十四条 市本级出资（含市政府

承诺回购)委托“三区”代建的项目,由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预、决算评审。

第十五条 市级所有决算项目必须由建设(代建)单位组织初审,其中:评审标准限额以上送同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复审,评审标准限额以下按建设(代建)单位审定结果办理结算。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对市级预、决算评审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预、决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发包程序、发包程序方式、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合规性审核。

(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情况审核。

(四)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资料和要求

第十八条 预算评审所需资料

(一)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调整文件。

(二)发包文件及附件。

(三)勘测资料、设计施工图、图审记录、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的预算文件、工程量计算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纸质文件及其专业软件版电子文件。

第十九条 决算评审所需资料:

(一)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及调整文件。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经建设单位审核认可的竣工图、工程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

勘测报告、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纸质文件及其专业软件版电子文件;

(四)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书、建设单位初审结算书及其计量计价工作底稿等纸质文件及专业软件版电子文件。

第二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经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核或备案后,作为项目发包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在预、决算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决算评审工作中,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预、决算评审过程中,因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负责任,导致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财政部门可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取消受理委托业务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社会中介机构和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三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操作

规程。

第二十五条 市级预、决算评审标准和合同涉价专用条款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预、决算财政评审和项目建设单位决

算初审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13号 2020年4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推进全市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增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有效落实党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

坚定不移将抓好重大项目作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举措，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为宜春实现可持续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1. 保持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以上。

2. 调度推进 665 个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市大中型项目，同时不断扩大调度推进的重大项目盘子；重点协调推进纳入省级平台调度的重大项目，确保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其中省大中型项目 388 个，总投资 3146 亿元，年计划投资 892 亿，省重点工程项目 38 个，总投资 1303 亿元，年计划投资 224 亿元。

3. 实施“5020”重特大项目引进攻坚计划，引进投资超 20 亿元工业项目 14 个以上，超 50 亿元工业项目 5 个以上，力

争超百亿元工业项目 1 个；提高招商项目落地率，2020 年新引进的项目，开工率和投产率分别达到 70% 和 30% 以上。

4. 实时动态管理项目，健全分级分类分状态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项目滚动接续机制。

三、主要工作

（一）抓项目复（开）工建设，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

一要抓好项目建设的疫情防控。督促项目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加强疫情排查，抓好施工场地、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消毒杀菌工作，抓好人员管理，所有人员进出工地必须体温检测，减少人员聚集，工余时间禁止串门等，确保企业（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and 措施落到实处。（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要加强复（开）工谋划组织。全面摸排重大项目受疫情影响程度、复工条件、业主复工意愿等，在此基础上，对 388 个省大中型项目建立复工开工计划，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责任化推进，2 月下旬实现应复工项目全部复工，应开工全部开工。（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要积极推进项目满员复（开）工。在项目复（开）工深度上下功夫，加强施工人员返岗组织，加强物资供应保障，提高复工强度；全面落实省疫情防控应

急指挥部第 14、15 号令要求，保障人流、物流、资金流安全畅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过程中的防疫物资、用工、用材、融资等问题，加强防疫物资调配，充分保障复（开）工重大项目单位防疫需要；对复工开工清单项目，坚持每日调度、实时分析，及时通报项目复（开）工、人员返岗、时序任务完成等情况，亮晒项目复（开）工推进成效。（市发改委牵头，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要力促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在建项目抓形象进度，在保障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往前赶，形成实实在在的实物工作量；未开工项目力争提前开工，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努力把疫情耽误的工期抢回来，延后的工程补齐来，省大中型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调度台账，定期调度通报项目开竣工情况、完成投资情况、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等单位结合实际，分别梳理明确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清单，全面推动各行业、各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步伐。（市发改委牵头，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突出精准招商，推动项目落地再提速

一要健全招商机制。建立健全市县

联动、部门协调的招商机制，建立专业化招商队伍，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提高招商精准度和成功率。（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要加大招商选资力度。立足宜春产业定位，大力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突出招引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铸链、补链、扩链、强链的重大项目，深入推进“三请三回”“三企入宜”活动，进一步拓展产业招商、区域招商、园区招商、驻外招商的广度和深度，争取一批大型上市公司、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安家落户”。（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要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用好门户网、赣服通、公众号、自媒体开展“线上招商”。（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要推进项目落地。对已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指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盯人、盯事、盯进度；要组建懂政策、会谈判、重落实的精干团队，提升洽谈水平；洽谈中，以“我”为主，提前做好协议文本准备，变“签”为“牵”，强推项目落地。（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三）抓好协调服务，推动项目前期再提速

健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推进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宜春铁路货场搬迁、铜鼓至通城高

速公路、奉新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奉新县政府等）。对省大中型计划新开工项目，建立前期工作推进清单；倒排工作进度，加快推进步伐，原计划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开工的78个省大中型项目，力争分别提前至4、5、7月底前完成规划、用地、环评等施工图设计前的各项工作，部分项目力争提前开工。

一要排查政策性约束。对纳入清单管理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尽早排查前期工作的堵点、难点，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用地规划优化调整等问题的项目，要及时与上级沟通、争取支持，尽快调整到位，确实没有解决渠道的，尽早改变思路、调整方案。（市有关项目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要倒排工作计划。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从项目立项、用地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许可等审批环节入手，倒排报批事项时间节点，细化到月、日，加快前期工作步伐，抓紧准备各项审批所需材料，尽早报送相关部门。（市有关项目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要加快审批步伐。认真落实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办理指南，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积极帮助项目单位加快各项审批事项线上办理，确保项目审批不断档。各要素审批部门要提速提效，集中力量突破项目用地、用林、环境容量等要素审批环节。市行政审批局开通

“绿色通道”，开展“容缺审批+承诺制”、并联审批、联合图审等，协调督促各审批职能部门加速重大前期计划项目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要落实配套保障。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尽早落实项目建设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进出场道路等配套设施保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顺利实施建设。（市供电公司、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加强谋划研究，推动项目谋划再提速

1. 积极开展项目谋划。抢抓国家近期出台的财税金融、就业保障、应急管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有利政策，抓紧谋划储备一批公共卫生和防疫救治体系、治理能力和应急能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等补短板项目。紧盯疫后产业、业态新变化，前瞻性布局“宅经济”“线上经济”等新经济项目。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把握国家和省宏观经济政策、重大战略部署，围绕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强“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课题研究，谋划一批基础性、战略性、骨干性项目，并切实加强汇报衔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时动态管理项目库。新增谋划项目及时补充入库，入库项目加强规划研究，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根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在库状态，健全分县市分规模分行业分状态项目库，包括谋划项目、预备项目、在建项目、竣工项目等，形成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项目滚动接续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制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结合入库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程度，研究提出2020年全市重大项目（大中型项目）建设计划，筛选申报纳入省级平台的重大项目，分解年度目标任务，落实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配合）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高位推进，继续落实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县（市、区）处级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制度，挂点领导原则上每月开展项目现场调研不少于1次。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总协调，市有关部门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牵头抓好本行业、本领域重大项目谋划、调度推进，以及涉及本系统事项的协调服务，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所属重大项目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实施力度，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问题破解。建立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成立全市重大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同步建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项目协调服务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专门的工作人员。对重大项目协调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实行分级分类协调管理，属县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县级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属市级权限的事项或需市政府协调上级解决的事项由市级协调，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重大项目问题的协调服务或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对需报请国家和省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汇报，积极争取省级和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畅通重大项目问题反应渠道，及时收集重大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各级按照权责，定期召开重大项目推进协调会，对议定的事项，要建立管理台账，明确协调时间、协调事项、协调结果等，确保重大项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调度督查。对市大中型项目实行按季调度通报，对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实行按月调度通报，对纳入省政府督查的7个重大产业项目和投资50亿元以上项目实行动态调度。继续施行重大项目总督查、总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检查督导，原则上每季集中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项目开竣工、完成投资、形象进度和项目问题协调解决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督查。（市

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要素供给。按照“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切实推动劳动力、土地、建材、资金等要素资源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做好项目用工招聘，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大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用好增减挂钩政策，争取省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省级林地指标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可采区全部完成采砂许可、全部实施开采，加强机制砂产业发展资源保障，加强重大项目用砂保障，强化建筑用砂市场监管。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水利资金、专项债券等国家各类资金，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争取更多项目配套融资，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加大对我市重大项目的投入，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信贷支持，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考核评价。完善重大项目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重大项目建设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评和市直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对重大项目建设受到国家、省、市表扬的予以考评加分，受到批评的予

以考评减分。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报请省政府给予及时奖励。（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氛围营造。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挖掘“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组织新闻单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采取实地报道、开辟专栏等形式，全过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全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比学赶

超”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按照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并于4月1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确保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 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8号 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21号），深入开展消费扶贫，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体制机制、遵循市场规律，以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为支持对象，以购买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手段，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为助力打

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1. 积极开展扶贫产品“五进”活动。将消费扶贫纳入市直单位定点帮扶内容，搭建农特产品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食堂（餐厅）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特产品。借助宜春市菜鲜生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等企业，以智慧化蔬菜配送中心为载体，将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定向直供直销社区、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各级工会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发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行动。将消费扶贫纳入“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树立“购买消费扶贫产品就是扶贫”的理念，鼓励引导广大民营企业 and 商会组织与扶贫农产品食材生产方、供应方签订长期稳定的供销合同，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村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带头消费帮扶村、贫困户产品，鼓励社会大众为帮扶对象产品进行代言，开展熟人销售，向朋友圈、亲朋好友推荐产品，拓展销售

渠道。（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加强宣传推介展销。以参加全国各类农产品展销会为契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农业农村、商务部门要精心组织各县名优产品、样品参展备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农特产品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质量安全。宣传部门要通过媒体广告和展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加全省“品牌上央视”活动、“四进一融”（即进高铁、地铁、机场、楼宇及与新媒体融合）活动、各类展示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 推进商场超市直销。在全市各大超市商场、社区便民服务店、农贸市场、机场、车站等经营场所，开设贫困县区农产品销售公益专区、专柜，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组织引导赣西农批市场、宜春供销电商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与贫困地区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快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以宜春市菜鲜生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为载体，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发生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情况时，第一时间发动宜春供销电商公司、宜春市菜鲜生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等供销系统合作企业，采取包销形式帮助贫困地区销售滞销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

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线上深化与“邮乐购”、“供销e家”、“赣农宝”、“和我信”、“阿里巴巴”、“苏宁”等电商平台合作，鼓励开设宜春电商扶贫馆、专卖店、旗舰店、扶贫频道等电商扶贫销售专区；线下鼓励在城区居民小区开设宜春供销电商产业扶贫或消费扶贫馆和电商扶贫销售专区，共同培育宜春供销等一批扶贫产品及品牌，以“线上线下服务+”模式，解决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鼓励整合农村邮政所、快递网点，推动电商与快递融合发展，实现“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新局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宜春市分公司、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健全和完善贫困地区农产品物流体系。加快完善冷链物流体系，重点支持农村冷链仓库、农产品冷链配送车辆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供销社、邮政和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整合产地物流设施资源，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各县(市、区)规划建设快递分拣中心，增强仓储、分拣、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放贫困地区网络资源，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共享农村邮政业基础设施，共建县、乡、村流通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做

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挖掘培育工作，针对我市具有特定地域特色和人文特色的优势产品进行深入挖掘和培育。聚力打造一批“宜春大米”、“樟树中药材”、“奉新猕猴桃”、“高安腐竹”、“靖安白茶”等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品牌，积极申报樟树车前子、奉新猕猴桃、高安辣椒、高安黄牛、铜鼓包圆等地理标志产品，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将传统特色产品升级为优质产业，实现农民增收，脱贫致富。鼓励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快国家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试点乡(镇)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推进标准化建设。抓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广“公司+农户+标准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标准化”等模式，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行业(产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标准化示范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和辐射效应。紧密围绕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谋划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及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重点支持稻米、蔬菜、水果、茶、中药材、油茶、畜牧、水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精准扶贫等领域标准化建设。实施好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工作，开展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跨部门联合激励与

惩戒，不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积极促进贫困人口劳务就业。鼓励和支持各地充分运用好与沿海省份城市劳务协作、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对于贫困劳动力较集中的县（市），有条件的可适当建立劳务站，进一步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落实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输出，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和技能培训，扩大贫困地区招工规模。及时了解掌握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就业意愿等信息，加强与输入地对接，提供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做好劳务输出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家政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工作，围绕月嫂、老年康养护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等服务消费需求，开展“春风送岗位”、“红杜鹃”家庭服务培训等活动，强化技能培训，拓宽贫困劳动力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教体局、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快推进旅游扶贫。动员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贫困地区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游企业积极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帮助培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贫困地区乡村旅游点路网建设，加强贫困村村容整治。大力开展乡村旅游品牌创建工

作，积极创建 5A、4A 级乡村旅游点，将乡村旅游融入“一座四季如春的城市——江西宜春”旅游品牌宣传，举办系列丰富多彩的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策划一批乡村旅游点和精品民宿进入旅游线路，整体宣传推介好乡村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领导。市直牵头单位要把消费扶贫纳入本部门行业扶贫工作计划任务中，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责任人。各县（市、区）及“三区”要加强协作联动，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2. 完善激励机制。统筹用好相关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对参与消费扶贫工作的企业，在融资、用地、用工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电商服务站的产品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扶贫办等，各县市区政

府、“三区”管委会)

13. 强化督促落实。强化对消费扶贫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消费扶贫工作列入扶贫工作考核内容。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消费扶贫工作情况,及时发布消费扶贫工作动态。(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加大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

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消费扶贫政策及活动,加快提升扶贫产品品牌效益和市场知名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文广新旅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9号 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和《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宜府发〔2020〕3号)文件要求,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切实做好重点群体

就业工作,全力稳就业稳经济促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障重点企业用工。

各地要分领域、分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摸排,迅速归集并及时更新网络招聘平台信息,有效对接好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要指派专人对接,做到信息优先发布、用工优先供给。疫情期间,对生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助;对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

按规定落实每吸纳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1000 元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鼓励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社区）及其他各类组织帮助市内生产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等重点企业招录员工，对帮助新招员工且稳定就业满二个月的，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招工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村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充分发挥扶贫第一书记和乡、村（社区）干部等作用，依托当前防疫工作网格化管理单元，建立未返岗人员微信群，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手段，准确摸清本地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及就业意愿、动态动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好新媒体、互联网平台、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发布本地企业复工时间和招工信息，引导职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盲目外出。同时，提前登记好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对接好输入地服务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等形式，加开部分返岗专车，为返岗农民工复工提供“点对点”出行服务，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平稳有序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各地要继续组织好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大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对于部分疫情风险较轻地区，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地可视情况组织送岗下乡小分队开展送岗上门服务，或适当安排一定数量企业开展现场招聘会、人才对接活动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多渠道鼓励劳动者“家门口”就业创业。充分挖掘产业园区、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以及批发零售、养老托幼、餐饮服务等行业领域就业潜力，全面掌握本地企业用工需求，鼓励企业吸纳因疫情防控一时不能外出的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推动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全面摸底，精准掌握其就业需求，制定精准帮扶措施，优先帮助其返岗就业。对暂未就业的就业困难对象，各地要提供适应本地企业需求的免费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加大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对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农村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政策奖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 300 元/人/月的以工代训补贴；对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与之签订 1 年以上

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城乡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简化就业扶贫专岗安置程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适当增加扶贫专岗，经村“两委”集体研究上岗人员后，可先上岗再公示。推动留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支持有一技之长、有带富能力的农民工留乡创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5000元补贴，符合扶贫车间标准的，可优先申请扶贫车间认定并享受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灵活的用工政策，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

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300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简化程序，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着力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全力做好疫情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相

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影响个人权益。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加大高校毕业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参与青年就业见习。在疫情防控期间，有见习要求的高校毕业生，符合见习条件的其他人员，无法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可凭个人信誉，出具“书面承诺书”到见习单位进行见习。见习单位按照青年就业见习政策要求发放见习生活费补助的，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补贴，全市力争青年见习达到1100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留宜来宜发展、干事创业，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额度为5000元。加强基层教育、医疗卫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九、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生活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失业保险E平台宣传，引导服务对象线上办理业务，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积极做好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十、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各用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和疫情期间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不得出现恶意欠薪和克扣行为，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24号 2020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赣金字〔2020〕10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快推动。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加强正确引导，推动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保险是分散企业“一人患病，全企隔离”风险，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性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风险保障，组织辖内企业对接各保险公司疫情

防控综合保险相关情况，加快推动金融办、财政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为企业投保提供相应支持，提升企业积极性。

二、精心组织，加强保障。市财政将对投保的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保费实施20%的专项资金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对所属行政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保费确定相应配套财政补贴比例，同时鼓励各地出台中小微企业投保保费补贴政策，为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全面恢复产能、中小企业提高复工率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引导和督促保险机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保险责任，以企业为单位作为保险对象，提供差异化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供企业自主选择，尽可能地降低保险费率，每家企业保险保障费率不得高于3%，保险期限不低于6个月，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冠肺炎）导致的企业经营中断，切实减轻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支出压力。

三、做好服务，加大宣传。各地要抓住疫情防控关键期，为企业投保、保险机构展业提供必要的支持，为企业和保险机构有效对接提供有利条件；要组

织保险机构完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产品方案；要主动对接企业，做好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相关信息，积极引导企业自愿投保；要在工作推进中优先推荐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网络健全、承保理

赔服务优质、具备开展相关政策性保险项目经验的保险公司，确保为企业提供更迅速、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要加强与保险机构和企业间的沟通，及时总结、发现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

附件：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供参考）

附件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 （供参考）

一、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三、标的地址：

四、保险期限：2020年*月*日00时起至2020年*月*日24时止（不低于六个月）

五、保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企业应政府要求停工停产，造成企业损失、人工成本及隔离费用支出。

六、承保条件：考虑不同企业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鼓励各保险公司提供不同保险额度方案，但费率不得高于3%。

七、适用条款：财产一切险（附加营业中断险责任范围扩展）。

八、每次事故绝对免赔：考虑不同保险公司方案不同，不做具体要求，但不能超过损失金额的10%。

九、特别约定：按照“应赔尽赔”保障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由各保险公司方案具体约定。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宜春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41号 2020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宜春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江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赣府厅字〔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原则，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

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按应进必进原则，将列入目录范围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理顺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完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督全过程电子化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平台整合，实现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全覆盖。

1. 继续推进平台整合。尽可能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满足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需要，继续推进对现有分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纳入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按应进必进原则,对列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交易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负责)

3. 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将适合市场化配置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完善交易制度,实现公共资源有效配置。

1. 继续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优化简化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采用告知承诺制和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继续推进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上传、免费浏览、免费下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的出让或转让规则,落实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负责)

3. 严禁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严禁违法设限,禁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限制(或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交易,维护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负责)

4.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定位。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保证金代收代退等服务制度,完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设施,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5. 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系统，掌握交易参与各方基本数据，全面分析公共资源交易情况，为相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打击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支持。继续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完善的基础上，向全市推广应用。开发不见面开标系统，推广不见面开标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向全市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三）进一步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实施协同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开展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水平。

1. 理顺综合管理、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之间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制定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改革举措。（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实施市场协同监管。严厉打击围

串标、弄虚作假、转包和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网上举报处理平台，实现举报在线处理、全程跟踪、全程留痕。（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负责）

3. 强化专家和中介管理。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和评价机制，规范中介在公共资源市场的交易行为，引导和加强行业自律。（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负责）

4. 加大信用体系运用。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信息系统与信用中国（江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按照省里统一部署，认真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负责)

5. 探索开展“智慧监管”，实施“信用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违法违规行爲，提示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

6. 规范信息数据使用，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和信息安全制度，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配套保障。加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和监督相关人员、设施、经费等配套保障力度，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和不见面开标系统及配套硬件建

设和运维费用，确保场所设施设备添置更换和运行维护经费，加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市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落实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加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投入力度，有效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三）强化责任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认真履行好工作责任，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方全、游明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16号 2020年3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刘方全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县级），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游明华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献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21号 2020年4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易献春同志为市中医院院长，免去其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唐斌同志为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惠珍同志为市人民医院院长；

廖丽华、杨学龙同志为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曹盛生同志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袁伟钢同志的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高镨同志的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柯松同志的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振耀同志的市公安局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刘园平同志的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易志明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十三个安全 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21号 2020年3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机构设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原有十二个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增设能源安全专业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许南吉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主任：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袁川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聂智胜 市委常委

李兴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徐绍荣 市政府副市长

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

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

夏红色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市政府副市长、丰城市委书记

韩志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李晓楚 市政府秘书长

周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省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熊国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熊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交根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智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建辉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崔建平 市委编办主任
韩 林 市发改委主任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冷世民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新明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袁志平 市教体局局长
周建鲜 市科技局局长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包春燕 市司法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叶青华 市人社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陈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彭金平 市水利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金 彪 市商务局局长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余定新 市卫健委主任
邹小清 市国资委主任
柳忠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 平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涂婷婷 团市委书记
曾 莹 市妇联主席
吴岱鹏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邹小平 市供销社主任
孙正华 市公路局局长
欧阳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黄志辉 市气象局局长

陈 坚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柯 松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
余巧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威威 宜春海关关长
梁荣斌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陈思穆 宜春车务段段长
刘 岩 宜春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周小军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雪梅 宜阳新区管委会主任
胡三红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肖 燕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

受许南吉同志委托，蔡清平同志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熊爱国同志兼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二、安全专业委员会

（一）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主任：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主任：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业制造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徐绍荣 市政府副市长

主任：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聂智胜 市委常委

主任：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五）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夏红色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主任：余巧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六) 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聂智胜 市委常委

主任：欧阳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七) 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主任：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 坚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八) 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

主任：柳忠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九) 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袁 川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主任：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旅局，市文广新旅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 商贸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李兴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主任：金 彪 市商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 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袁 川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主任：袁志平 市教体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市教体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 农林水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

主任：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彭金平 市水利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 能源安全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主任：韩林 市发改委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提出，经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审定后，以该安全专业委员会名义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34号 2020年4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鉴于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许南吉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总指挥：饶利萍 市委副书记
指挥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主持日常工作）
副指挥长：汤飞 宜春军分区副司令员
 雷恩奇 市委副秘书长
 李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金平 市水利局局长
 熊爱国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成 员：焦静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宜春日报社社长
 郭皎 市委网信办主任
 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韩林 市发改委主任
 袁志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吴凯萍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欧阳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正华 市公路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 彪 市商务局局长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余定新 市卫健委主任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邹小平 市供销社主任
黄志辉 市气象局局长
熊海源 宜春水文局局长
张 敏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柯 松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张 健 武警宜春支队支队长
陈 坚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思穆 宜春车务段段长
肖 燕 国网宜春供电公司总经理
汪祖源 电信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曾庆德 移动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辛 剑 联通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李日耀 袁州区政府副区长
周小军 宜春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徐 然 宜阳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袁梅兰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彭云红 市水利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水利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彭云红同志兼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宜春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36号 2020年4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全市节水工作，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江西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推进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漆海云 副市长
副组长：李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 林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彭金平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罗小京 市生态办专职副主任
 余兆辉 市教体局副局长
 江宗仁 市科技局副局长
 付子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育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汤文财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战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袁小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 晶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丁晓玲 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熊期亮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唐仁来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杨建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熊小妹 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仕文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彭金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协调推进小组组长批准。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57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3月4日下午,代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省常委会会议、省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调度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以及省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和省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准确分析把握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

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抢时间、抢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加快形成“战疫情”“促发展”常态化工作机制,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强调,要毫不放松地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做好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等特殊场所的管控;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推进复工复产企业达产达标,做好项目建设、征迁扫尾、招商引资、中小企业帮扶等工作,稳住经济基本盘。

会议就开展我市首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时性表彰有关事宜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研究。

市政府召开第 58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3月13日,代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省等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部

署我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等工作。

市领导袁川、聂智胜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紧密结合宜春实际，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目前，全省疫情防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调整为二级，但境外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地各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毫不松懈地继续把各项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要坚持流动性管控，细化落实精准管控措施；“一把手”要对境外入境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加大精准排查力度，进一步完善防控应急预案；要加强宣传引导，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会议强调，当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企业集中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容不得半点马虎，更不能心存侥幸。要在思想认识上更加重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到位。要在隐患排查治理上更加果断，切实抓好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要在责任落实上更加严实，认真落

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会议强调，招商引资关乎全局、事关长远。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尤为突出。要创新招商方式，灵活运用“一把手”招商、专业化招商、产业基金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飞地”招商、龙头企业招商等招商方式，营造招商浓厚氛围。要找准招商方向，突出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同时，紧盯疫情后即将爆发的产业热点和发展趋势，谋划引进一批重大项目。要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留得住。

会议听取了宜春中心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加快区域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提高站位抓创建、对标对表抓创建、聚焦问题抓创建、深化内涵抓创建、丰富载体抓创建、加大投入抓创建、形成合力抓创建、浓厚氛围抓创建，久久为功，持之以恒地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一抓到底，确保顺利实现创建目标。

会议还听取了全市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59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3月20日，代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项目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防

汛备汛、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等工作。

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3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政府“战疫情”“促发

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度会议精神，学习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根据疫情持续向好态势，在保持必要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取消妨碍复工复产的不合理规定，采取多种措施，深层次推进复工复产。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项目建设提速年”工作方案》，指出，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再提速、项目落地再提速、项目前期再提速、项目谋划再提速，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千方百计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会议听取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按照《宜春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研究起草规划思路、市委规划建议和规划纲要；要加强沟通协调，

深入调查研究，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编制，确保“十四五”规划符合宜春实际、能够落地取得实效；要做好各规划之间的衔接，高质量推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市防汛备汛工作情况汇报，强调，防汛备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易涝点、建筑工地、危旧房、切坡山体等领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针对薄弱环节，强化应对举措，补齐防洪短板，夯实防汛工作基础。要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健全防汛队伍，落实防汛物资，加强应急值守，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会议听取了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务必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文明祭祀，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备勤，确保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会议还审议了《宜春市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方案》。

市政府召开第 60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3月31日，代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3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

野生动物等工作。

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因应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坚定信心，坚持“两手

抓、两手硬”，敢于担当，狠抓落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要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开放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蔓延；深入推进复工复产，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压实责任，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尽锐出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仲裁委员会改革工作方案》，指出，推进宜春仲裁委员会改革，有利于加快宜春仲裁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民商事争议、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

会议听取了我市全面禁止非法野生

动物交易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坚决斩断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利益链条，坚决遏制乱捕、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要在摸清全市野生动物产业现状和底数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国家、省各项政策，有效化解存量、严控增量，引导和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尽量降低受损程度；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增强群众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1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4月16日，代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二季度经济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千方百计稳住基本盘，抢时间、抢进度，力争实现“双过半”。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袁川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季度经济运行符合预期，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总体平稳，产业发展保持稳定，复工复产成效明显，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同时，也要看到下行压力仍然很大。就做好二季度经济工

作，会议强调，要千方百计稳住基本盘，抢时间、抢进度，力争实现“双过半”。要加强形势研判，正确处理好危与机的关系；千方百计稳投资、扩投资，聚焦项目建设，抓形象进度，抓要素保障，抓策划生成，抓招商引资；全力以赴稳企业，加强政策研判，进行精准帮扶，稳住企业家信心，做好金融服务；全方位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助力企业达产扩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锂电新能源、中医药、数字经济三大产业，建强园区载体；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省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加快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

转型，坚决打击和妥善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抓细抓实民生工作，全力抓好稳定就业、市场保供稳价、安全生产等工作；精准精细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加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管理。

会议听取了早稻生产及春耕备耕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全面落实各项政

策，强化宣传教育，坚决防止耕地抛荒撂荒，确保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早稻种植面积和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倍增攻坚的实施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62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4月29日，代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听取一季度有关工作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商贸消费升级措施等事宜。

会议听取了一季度全市脱贫攻坚、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污染防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乡村振兴、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切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聚焦剩余贫困人口制定“清零”措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加大各类融资平台整合力度，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要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加快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推动“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以秀

美乡村建设为抓手推动乡村振兴，突出特色农业，打造全域有机绿色农产品示范市；要深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违法犯罪线索，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大南昌都市圈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强调，县域经济是宜春的一块金字招牌，丰城、樟树、高安、靖安、奉新要科学谋划一批推进大南昌都市圈建设的好项目，通过融入大南昌都市圈提高发展质量、壮大经济总量。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全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强调，促进商贸消费升级，有利于提振“疫后”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务必加大力度、加快推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